

辅助器具适配项目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42508404320261001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虹口区残疾人事务服务中心

乙方：颐昌顺（上海）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广中支路 22 号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广纪路 173 号 10 层 1001 室

邮政编码：200083

邮政编码：200083

电话：021-56502877

电话：13803219965

传真：

传真：56631169

联系人：刘文晓

联系人：刘志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项目名称：

2026 年度虹口区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购买服务项目。

二、服务项目期限：

服务期限：自签订之日起，服务期限为一年。

三、服务内容与要求

（一）专业技术支持

1. 协助初审

协助核对街道残联上报的辅具适配申请信息。

2. 系统管理

协助管理辅具信息系统并进行信息整理。

3. 技术培训与指导

协助对街道残联进行政策解读和技术指导，优化申请流程，规范资料整理；在服务期限内下沉街道残联开展业务培训（8场），协助组织开展辅具产品功能和使用方法宣教活动（2场）。

4. 辅具使用效果评估

组合类辅具在适配完成1个月后及时开展上门走访完成效果评估；护理用品类每季度开展跟踪回访。

5. 协助复核全额类辅具适配申请信息

定期抽量复核街道残联全额类辅具申请材料，重点核实委托办理的申请信息。

6. 数据分析

协助做好各类辅具配发数据统计、核对并做好辅具适配情况分析，形成台账管理。

（二）适配评估协助

1. 协调评估日程安排

按照评估周期，与评估机构沟通、协调，落实评估日程安排。通知评估对象、协助监管评估质量。

2. 组织对接评估

协助填写评估表单，收集、核对评估资料。

3. 做好引导服务

评估过程安排助残员和工作人员到场维持秩序、协助解释。

4. 评估信息管理

统计分析评估结果，定期与评估机构核对评估工作量。

（三）适配全流程协助管理

1. 日常配发

对辅具供应商制作完成的假肢、矫形器、矫形鞋产品进行信息核对，物流跟踪、实物验证并落实上门派送。

2. 动态跟踪

对辅具适配情况进行动态跟踪，接受电话查询，帮助电话催单，解决问题。

3. 档案规整

按照要求分类整理、归整所有适配材料。

4. 资金结算协助服务

定期与辅具供应商核对适配辅具产品数量价款，协助结算适配辅具产品的补贴金额。

（四）来电来访处置

1. 来信受理、来访接待、来电咨询

通过电话为残疾人提供专业咨询，解读适配政策；协助区残联受理和处置来信来访来电意见。

2. 投诉维权

协助处置相关辅具适配投诉。

（五）其他服务

1. 根据区残联要求，完成其他相关服务工作。

2. 乙方在其提交的投标文件及其附件中作出的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承诺、声明、服务方案、人员配置计划、技术响应、业绩保证等，均构成本合同项下乙方服务内容与要求的组成部分。当乙方在投标文件及其附件中的承诺等与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不一致时，以对甲方更

有利或标准更高的承诺为准。

四、服务团队要求：

（一）配备具有相应专业知识且有实际经验的服务人员团队及相关设施设备。

（二）熟悉辅具适配政策、流程，具备对辅具适配服务全流程动态规范管理的能力。

五、项目经费及支付方式：

1、合同总价格为人民币 **1393000** 元（大写：壹佰叁拾玖万叁仟元整）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合规发票后 30 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合同期满后，甲方开展项目终期评估工作。如评估通过，则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合规发票后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 40% 的合同款。如评估未通过，乙方需根据合同及投标响应文件内容进行限期整改，如整改完成并通过评估，则甲方根据合同付款约定支付费用。如在限期内未达到整改要求，区残联有权根据本合同第六条所载明的计算标准与方法，确定因该等未达标情形所产生的的款项扣减额，并直接从剩余未付款项中予以扣除。扣除后，甲方仅需向乙方支付余额（如有）；若扣减总额超过剩余款项，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全部剩余款项，并保留追索进一步损失的权利。

每次付款甲方将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转入乙方银行收款账户，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颐昌顺（上海）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上海市四平路支行**

账号：**444289248609**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存在下列行为的，视违约情形，按合同总价的 0.5% 至 30% 支付违约金：

- (1) 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要求的；
- (2) 拒绝、阻碍、不配合甲方考核的；
-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未按约定使用服务费用的；
- (4) 违反知识产权和保密条款的；
- (5) 乙方服务人员收到服务对象合理投诉的，没有及时整改的；
- (6) 对于甲方的要求或整改意见拒绝执行的；
- (7) 其他违反本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他合同组成部分约定的。

2. 乙方服务期间届满后，如有遗漏服务项目的，甲方除有权扣除相应的服务费用外，还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30%的违约金。

3. 相关服务内容约定期限的，如乙方逾期提供相关服务，每逾期一日，按对应服务费用的 0.3%付违约金。

4.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金额的 0.3%支付违约金。

5、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则违约方还应根据实际损失向对方进行赔偿。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的服务款项中直接予以抵扣，服务款项不足以填补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七、合同转让和分包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八、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九、合同解除：

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书面解除合同。

2. 乙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甲方要求乙方整改后，乙方拒绝整改，或乙方在收到甲方整改通知 15 日内未完成整改，或乙方经 2 次整改仍不符合合同约定；

(2) 乙方拒绝甲方考核，或拒绝甲方和甲方委托第三方评估、审计等工作的；

(3) 乙方丧失服务能力、相关资质、解散或其他无法履行合同的情形的；

(4) 乙方擅自将全部或部分工作转交他人完成的；

(5) 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仍不改正的。

3. 合同解除不影响违约责任承担。



4. 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乙方应在终止之日起 10 日内，向甲方完整移交其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的或保管的所有文件、资料、数据、档案（包括纸质与电子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评估报告、服务台账、供应商信息、残疾人档案、未完成工作清单等，并应配合甲方或其指定的新服务商进行工作交接，确保服务无缝过渡。逾期移交或移交不完整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0.3% 的违约金。

十、争议解决：

1. 如合同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虹口区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十一、附则：

1. 上海市虹口区 2026 年度虹口区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购买服务项目合同包括以下组成部分，各组成部分之间存在冲突的，按以下顺序解释：（1）本合同（2）中标通知书（3）招标文件及其附件（4）投标文件及其附件（5）标准规范及技术文件（6）其他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

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交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一份。

3. 补充条款：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2026年05月26日

日期：

2026年05月26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